第一〇四　輕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三年

件數

裁判	上年ノ内受理各條	本年合計	内豫審判事ノ起訴ニヨリ決定ニヨリ	内檢事ノ抗告裁判ノ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決定ニヨリ	内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付故障申立	内裁判所ノ關席裁判ニヨリ	翌年ノ繰越
總計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四三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對席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四三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關席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四三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人員

裁判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總計	一、四一九	一、九三三
對席	一、〇〇六	一、四一九
關席	一、〇〇六	一、四一九

同年中二度以上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最後ノ言渡ニ依リテ記載ス

各人ノ有樣

有樣	明治三十二年 男	女	合計	同三十同三十 一年	同三十同二十 九年	同二十 八年
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二、九二三	二、九六五
士族	一七八	七	一八五	二〇三	一九二	一八八
平民	二、三二一	二八一	二、六〇二	二、七五一	二、八二一	二、七四八
不詳	一〇	一	一一	一〇	一八	九
士族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文字ヲ知ル	一、七六一	五四	一、八一五	一、八四三	一、八一〇	一、五四八
文字ヲ知ラズ	七二三	三一	九五四	一、一二一	一、一七六	一、一二六
不詳	二五	四	二九	六九	六八	六六
教育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各人ノ有樣

有樣	明治三十二年 男	女	合計	同三十同三十 一年	同三十同二十 九年	同二十 八年
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士族	一六九	一	一八〇	二三八	二〇四	一九四
平民	二、三二一	二八一	二、六〇二	二、七五一	二、八二一	二、七四八
不詳	一〇	一	一一	一〇	一八	九
士族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文字ヲ知ル	一、七六一	五四	一、八一五	一、八四三	一、八一〇	一、五四八
文字ヲ知ラズ	七二三	三一	九五四	一、一二一	一、一七六	一、一二六
不詳	二五	四	二九	六九	六八	六六
教育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各人ノ有樣

有樣	明治三十二年 男	女	合計	同三十同三十 一年	同三十同二十 九年	同二十 八年
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農業	一、四〇	二三	一、六三	一八八	一九二	一五五
工業	三一五	四八	三六三	五二五	四六三	四〇一
商業	四三七	七二	五〇九	五一四	五三七	四一一
官吏	一六三	一	一六四	一五二	一五五	一四六
各種ノ職業	一四八	一	一四八	一五二	一四八	一四三
准官吏及雇	六三	一	六四	七三	六一	五七
宗教ニ關スル	一四	一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五
教育學術技藝等ニ關スル業	一七	一	一八	二四	一六	一五
衛生ニ關スル業	一一	一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五
資本ノ利益ヲ以テ生活スル業	三	一	四	五	四	四
雜業	七八	六	八四	一一五	一四四	一四七
力役	三五〇	一五	三六五	三六八	三四六	二九八
僕婢	五〇	一三	六三	五二	三三	四九
職業ヲ知レズ	一〇	一	一〇	五	七	四
無職業	二七〇	六七	三三七	三三三	二八四	二五八

各人ノ有樣

有樣	明治三十二年 男	女	合計	同三十同三十 一年	同三十同二十 九年	同二十 八年
總計	二、五〇九	二八九	二、七九八	二、九六四	三、一九二	二、六四四
商業	六三	一	六四	七三	六一	五七
官吏	一四八	一	一四八	一五二	一四八	一四二
各種ノ職業	一七	一	一八	二四	一六	一五
教育學術技藝等ニ關スル業	一一	一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五
衛生ニ關スル業	一四	一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四
資本ノ利益ヲ以テ生活スル業	三	一	四	五	四	四
雜業	七八	六	八四	一一五	一四四	一四七
力役	三五〇	一五	三六五	三六八	三四六	二九八
僕婢	五〇	一三	六三	五二	三三	四九
職業ヲ知レズ	一〇	一	一〇	五	七	四
無職業	二七〇	六七	三三七	三三三	二八四	二五八

第一〇五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三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總計	三					三						三
	對席	三					三						三
	關席												
兇徒聚衆ノ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靜謐ヲ害スル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私ニ軍用ノ銃砲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人ノ住所ヲ侵ス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總計												
	對席												
	關席												
計	總計	三					三						三
	對席	三					三						三
	關席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明治三十二年	總計	二、二五七	九九、一二一	一〇一、三七八	九二、一二四	七、二一〇	四	五	一、九四三	四、七六八	一三九、八〇二	一四一、五九九	一、四一九
同三十一年	對席	二、二五七	九九、一二一	一〇一、三七八	九二、一二四	七、二一〇	四	五	一、九四三	四、七六八	一三九、八〇二	一四一、五九九	一、四一九
	關席												
同三十年	總計	三、二七七	一〇二、六八九	一〇五、九六六	九二、一二四	七、二一〇	四	五	一、九四三	四、七六八	一三九、八〇二	一四一、五九九	一、四一九
	對席	二、五六〇	二七、九一三	三〇、四七三	一二、五九九	六、五四五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關席	七一七	七五、〇〇四	七六、七二一	七九、五一二	六五、六六五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同二十九年	總計	二、九三五	一二六、七二七	一二九、六七二	一一七、三九六	六、四五七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對席	二、四二三	一〇四、七七一	一〇七、一九四	九七、五三一	五、三八一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關席	五一二	二一、九五五	二二、四七八	二〇、〇九一	一、〇七六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同二十八年	總計	二、九三五	一二六、七二七	一二九、六七二	一一七、三九六	六、四五七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對席	二、四二三	一〇四、七七一	一〇七、一九四	九七、五三一	五、三八一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關席	五一二	二一、九五五	二二、四七八	二〇、〇九一	一、〇七六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計	總計	三、二七七	一〇二、六八九	一〇五、九六六	九二、一二四	七、二一〇	四	五	一、九四三	四、七六八	一三九、八〇二	一四一、五九九	一、四一九
	對席	二、五六〇	二七、九一三	三〇、四七三	一二、五九九	六、五四五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關席	七一七	七五、〇〇四	七六、七二一	七九、五一二	六五、六六五	四	五	一、九三九	四、二三五	一七、六三五七	一八〇、三八二	一、四一九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	一八	—	—	一八	二	—	一	—	—	二一
	闕席	—	—	七	—	—	七	—	—	—	—	—	七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	—	—	一一四	—	一一	一二五	—	—	九	—	—	一三四
	〃	—	—	三四	—	一	三五	一	—	二	—	—	三八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	—	—	—	—	—	一	—	—	—	一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一、四五七	—	—	二	—	一、四五九	一	三	三四五	四	—	一、八一二
	闕席	三三八	—	—	—	—	三三八	一	一	九	—	—	三四九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僞造スル罪	〃	五〇	—	—	五	—	五五	—	—	一五	—	—	七〇
	〃	一三	—	—	—	—	一三	—	—	二	—	—	一五
僞證ノ罪	〃	三〇三	—	—	二	—	三〇五	—	—	一二七	二	—	四三四
	〃	五	—	—	—	—	五	—	—	二	—	—	七
度量衡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一四	—	—	—	—	一四	二	—	四	—	—	二〇
身分ヲ詐稱スル罪	對席	—	六五	二〇五	五	三六	三一一	三	—	二一九	二	—	五三五
	闕席	一	四	九三	—	二一	一一九	—	—	一二	一	—	一三二
公選ノ投票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一	—	—	—	一	—	—	七	—	—	八
計	對席	一、八二四	六六	三三七	一四	四七	二、二八八	八	四	七二七	八	—	三、〇三五
	闕席	三五七	四	一三四	—	二二	五一七	二	一	二七	一	—	五四八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一〇	—	—	—	—	一〇	—	—	—	—	—	一〇
	闕席	二	—	—	—	—	二	—	—	—	—	—	二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ル罪	〃	一二	—	—	二	—	一四	—	—	一	—	—	一五
	〃	三	—	—	—	—	三	—	—	—	—	—	三
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關スル罪	對席	—	—	三	—	—	三	—	—	一	—	—	四
危害品及ビ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製造規則ニ關スル罪	〃	—	—	二	—	—	二	—	—	—	—	—	二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對席	—	—	二五〇	—	—	二五〇	—	—	二五	—	—	二七五
	闕席	—	—	九六	—	—	九六	—	—	二	—	—	九八
計	〃	二二	—	二五五	二	—	二七九	—	—	二七	—	—	三〇六
	〃	五	—	九六	—	—	一〇一	—	—	二	—	—	一〇三
風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又ハ風俗ヲ害スル冊子圖畫及其他猥褻ノ物品ヲ公然陳列シ或ハ販賣ス	對席	—	—	三〇	—	二	三二	—	—	二	—	—	三四
	闕席	—	—	二	—	—	二	—	—	—	—	—	二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俗ヲ害スル罪													
賭博	〃	三二、〇一六	—	—	五六	—	三二、〇七二	七八	—	三、一七三	一九	—	三五、三四二
	〃	九、四九三	—	—	—	—	九、四九三	二〇	—	二〇二	五	—	九、七二〇
富籤	〃	七五	—	—	—	—	七五	四	—	四〇	—	—	一一九
	〃	一二	—	—	—	—	一二	一	—	一	—	—	一四
神祠佛堂墓所其他禮拜所ニ對シ公然不敬ノ所爲ヲ爲シ說教或ハ禮拜ヲ妨害ス	對席	—	—	一	—	—	一	—	—	一	—	—	二
計	對席	三二、〇九一	—	三一	五六	二	三二、一八〇	八二	—	三、二一六	一九	—	三五、四九七
	闕席	九、五〇五	—	二	—	—	九、五〇七	二一	—	二〇三	五	—	九、七三六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對席	六五	—	—	一	—	六六	—	—	五	—	—	七一
	闕席	七	—	—	—	—	七	—	—	一	—	—	八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二	—	—	—	—	二	—	—	一	—	—	三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ル罪	對席	二八	—	—	—	—	二八	—	—	一一	—	—	三九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	二	—	—	—	—	二	—	—	一	—	—	三
計	〃	三〇	—	—	—	—	三〇	—	—	一二	—	—	四二
身體ニ對スル罪													
故殺ノ罪 人ヲ故殺ス	對席	—	—	—	—	—	—	一	—	—	—	—	一
人ヲ毆打創傷ス	對席	四、七八五	—	—	四五四	—	五、二三九	三七	二	七九七	三	一	六、〇七九
	闕席	八一一	—	—	一九	—	八三〇	三	—	二〇	一	一	八五五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	—	—	二	—	—	—	—	二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癈疾ニ致ス	對席	六七	—	—	—	—	六七	二	—	四	—	—	七三
	闕席	七	—	—	—	—	七	—	—	—	—	—	七
毆打創傷ノ罪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ス	〃	六	—	—	—	—	六	—	—	—	—	—	六
	〃	一	—	—	—	—	一	—	—	—	—	—	一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ビ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癈疾ニ致ス	對席	一	—	—	—	—	一	—	—	—	—	—	一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ス	對席	一四	—	—	一	—	一五	一	—	—	—	—	一六
	闕席	一	—	—	—	—	一	—	—	—	—	—	一
健康ヲ害スベキ物品ヲ施用シテ人ヲ疾苦セシム	對席	三	—	—	一	—	四	—	—	一	—	—	五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ス	對席	一	—	—	三	—	四	—	—	—	—	—	四
	闕席	一	—	—	一	—	二	—	—	—	—	—	二
過失ニ因テ人ヲ死ニ致ス	〃	—	—	二四六	—	—	二四六	一	—	二六	—	一	二七四
	〃	—	—	二七	—	—	二七	—	—	一	—	—	二八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過失殺傷ノ罪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ス	對席	—	—	三〇四	—	二〇	三二四	一	—	二二	—	—	三四七
過失ニ因テ人ヲ創傷シ癈篤疾ニ致ス	闕席	—	—	五三	—	一	五四	—	—	一	—	—	五五
自殺ニ關スル罪	對席	—	一七	—	—	—	一七	—	—	一	—	—	一八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ル罪	對席	六九	—	—	三	—	七二	—	—	一六	—	—	八八
	闕席	一〇	一	—	—	—	一一	—	—	—	—	—	一一
脅迫ノ罪	對席	八三	—	—	二	—	八五	—	一	二二	—	—	一〇八
	闕席	一〇	—	—	—	—	一〇	—	—	三	一	—	一四
墮胎ノ罪	對席	三五〇	—	—	七	—	三五七	六	—	三五	一	—	三九九
	闕席	一七	—	—	—	—	一七	—	—	四	—	—	二一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ル罪	對席	三一	—	—	—	—	三一	—	—	一五	—	一	四七
	闕席	九	—	—	—	—	九	—	—	—	—	—	九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對席	四四	—	—	—	—	四四	—	—	三	三	—	五〇
	闕席	一四	—	—	—	—	一四	—	—	一	一	—	一六
猥褻姦淫 十二歲未滿又ハ以上ノ男女ニ對シ暴行脅迫ヲ以テ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十六歲未滿ノ男女ノ淫行ヲ勸誘シテ媒合ス	對席	一〇	—	—	—	—	一〇	—	—	二	—	—	一二
重婚ノ罪 姦通	對席	一三	—	—	—	—	一三	—	—	六	—	—	一九
	闕席	四	—	—	—	—	四	—	—	一	—	—	五
重婚	對席	二一〇	—	—	—	—	二一〇	—	—	八一	四三	—	三三四
	闕席	一六四	—	—	—	—	一六四	—	—	二一	一五	—	二〇〇
誣告及誹毀ノ罪	對席	—	—	—	—	—	—	—	—	二	—	—	二
	闕席	一四二	—	—	二	—	一四四	六	—	八六	一四	—	二五〇
	闕席	一二	—	—	—	—	一二	—	—	一七	二三	—	五二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對席	八八	—	—	一	—	八九	一	—	—	—	—	九〇
	闕席	一八	—	—	一	—	一九	—	—	—	—	—	一九
計	對席	五、九一七	一七	五七五	四七四	二〇	七、〇〇三	五八	三	一、一二六	六五	三	八、二五八
	闕席	一、〇七九	一	八一	二一	一	一、一八三	三	—	六九	四一	一	一、二九七
竊盜ノ罪	對席	三五、一四一	—	—	五〇五	—	三五、六四六	六一	五	二、七五六	三六	二五七	三八、七六一
	闕席	五、五〇一	—	—	三四	—	五、五三五	一二	三	一一四	六	二九	五、六九九

財産ニ對スル罪													
強盜ノ罪	對席	—	—	—	—	—	—	一	七	—	—	—	八
	闕席	—	—	—	—	—	—	一	一	—	—	—	二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對席	一八四	—	三〇〇	五	一〇	四九九	一	—	六五	—	—	五六五
	闕席	一三	—	四三	—	五	六一	—	—	一	—	—	六二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對席	三〇	—	—	—	—	三〇	—	—	二六	—	—	五六
	闕席	一	—	—	—	—	一	—	—	—	—	—	一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對席	八、八〇一	—	—	一〇	—	八、八一一	一六	六	二、一二〇	三九	二〇	一一、〇一二
	闕席	四、六七七	—	—	—	—	四、六七七	一六	六	一一一	二	一	四、八一三
贓物ニ關スル罪	對席	二、一六一	—	—	二一	—	二、一八二	七	—	四二八	—	一	二、六一八
	闕席	一四〇	—	—	—	—	一四〇	一	—	一二	—	—	一五三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自己ノ家屋ヲ燒燬ス 其他	對席	三	—	—	—	—	三	—	—	一	—	—	四
	闕席	—	—	—	—	—	—	二	—	—	—	—	二
失火ノ罪	對席	—	—	一、三四八	—	八五	一、四三三	—	—	九七	—	—	一、五三〇
	闕席	—	—	三〇九	—	一二	三二一	—	—	一〇	—	—	三三一
決水ノ罪	對席	二七	—	一	一	—	二九	一	—	二〇	二	—	五二
	闕席	一	—	—	—	—	一	—	—	一	—	—	二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對席	六三〇	—	三一八	一九	二二	九八九	四	一	一八五	一	—	一、一八〇
	闕席	一三九	—	三二	—	—	一七一	二	—	二	—	—	一七五
計	對席	四六、九七七	—	一、九六七	五六一	一一七	四九、六二二	九三	一九	五、六九八	七八	二七八	五五、七八八
	闕席	一〇、四七二	—	三八四	三四	一七	一〇、九〇七	三二	一〇	二五一	八	三〇	一一、二三八
軍人軍屬ノ犯罪													
歸休兵或ハ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者召集ノ期ニ後ル	對席	—	五八	—	一	—	五九	三	—	二七	一	—	九〇
	闕席	二	六一二	—	—	—	六一四	一一	—	一〇	二	—	六三七
軍人擅ニ職役若クハ屯營本隊ヲ離ル	對席	二	—	—	—	—	二	—	—	—	—	—	二
徵兵募兵故ナク徵集ノ期ニ後ル	對席	—	一	—	—	—	一	—	—	—	—	—	一
	闕席	—	一	—	—	—	一	—	—	—	—	—	一
計	對席	二	五九	—	一	—	六二	三	—	二七	一	—	九三
	闕席	二	六一三	—	—	—	六一五	一一	—	一〇	二	—	六三八
總計	對席	九〇、九七六	一九三	三、二三四	一、一八二	一九〇	九五、七七五	二六五	二六	一一、四九四	二〇一	二八一	一〇八、〇四二
	闕席	三一、三〇四	六二五	七一二	六九	四〇	三二、七五〇	八四	一一	六一八	六二	三二	三三、五五七
	合計	一二二、二八〇	八一八	三、九四六	一、二五一	二三〇	一二八、五二五	三四九	三七	一二、一一二	二六三	三一三	一四一、五九九
內	男	一一二、七三八	八〇六	三、一三〇	一、一三一	一九五	一一八、〇〇〇	三二五	三五	一〇、九八六	二二七	二八六	一二九、八五九
	女	九、五四二	一二	八一六	一二〇	三五	一〇、五二五	二四	二	一、一二六	三六	二七	一一、七四〇

年次	處刑者 禁錮 重	處刑者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明治三十二年	一二四、〇五九	五七二	四、七六四	一、二八九	二三八	一三〇、九二二	三九三	一八	一二、五七七	二七一	三八七	一四四、五六八
同三十一年	一五六、四八八	六一一	五、三〇七	一、七一〇	三五三	一六四、四六九	五三〇	一六	一四、五八〇	二五二	五三五	一八〇、三八二
同三十年	一六三、九五〇	四三三	五、〇〇三	一、九八二	三六二	一七一、七三〇	五六五	一三	一四、一五〇	二七八	五一五	一八七、二五〇
同二十九年	一五七、三二二	四四七	五、五二六	一、八六八	三九三	一六五、五五六	五二四	一七	一四、二六六	二六八	五一六	一八一、一四七
同二十八年	一五四、七三九	一、四六七	五、二七三	一、七八二	四一一	一六三、六七二	六〇八	二〇	一四、五二八	二五九	七二〇	一七九、八〇七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モノナリ

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

罪狀	裁判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皇室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三	三	—	—
靜謐ヲ害スル罪	對席	—	八二一	五五	—
	闕席	—	六二	一三	—
信用ヲ害スル罪	〃	一、四六五	一、八八七	二九八	二
	〃	三三七	三六一	七八	—
健康ヲ害スル罪	〃	—	一三	一〇	—
	〃	—	三	三	—
風俗ヲ害スル罪	〃	—	三二、〇九〇	八、二八四	九
	〃	—	九、五〇五	七二一	—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	—	六二	—	—
	〃	—	七	—	—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二	一	—
官吏瀆職ノ罪	〃	二	三〇	一一	—
身體ニ對スル罪	對席	一	三九一	四八〇	—
	闕席	—	五三	四九	—
財産ニ對スル罪	〃	三七、八六七	九、七五九	六八九	二
	〃	八、九二七	四、二二七	六四	—
總計	對席	三九、三三八	四五、〇五八	九、八二八	一三
	闕席	九、二六四	一四、二一八	九二八	—
	合計	四八、六〇二	五九、二七六	一〇、七五六	一三
內	男	四三、八七七	五五、三一六	一〇、二一二	一二
	女	四、七二五	三、九六〇	五四四	一
明治三十二年		五〇、八八四	五七、七八六	一〇、六五九	一三
同三十一年		六七、六三九	七一、四六三	一四、五四〇	一九
同三十年		六五、八三三	七五、八〇八	一八、一九四	九
同二十九年		六一、三二四	七三、七一七	一八、三二一	一七
同二十八年		六二、九一六	六八、一九〇	一六、五四七	九

第一〇六 裁判所別輕罪被告人罪狀（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三年

控訴院	地方裁判所	皇室ニ對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産ニ對スル罪	軍人軍屬ノ犯罪	合計	上ノ內刑ヲ科セザル者	人口千ニ付被告人
東京	東京	三	一八〇	一三一	一七	一、五二一	七	一	—	一七七	三、五五〇	三	五、五九〇	四四五	二・八八
	横濱	—	一一八	五〇	一二	七七一	—	—	—	一三六	一、四四〇	—	二、五二七	二一五	二・八一
	千葉	—	七九	六一	七	一、〇八六	—	—	—	九八	八六四	二	二、一九七	二八〇	一・七五
	水戸	—	一〇四	六六	一一	一、〇四九	一	—	—	一六三	一、〇五八	一	二、四五三	三二九	二・一五
	宇都宮	—	八八	四六	五	一、一四六	—	—	一	一三七	八八八	一	二、三一二	二五七	二・八二
	浦和	—	八三	三九	六	一、一五一	—	—	二	九四	一、〇二八	—	二、四〇三	二七三	二・〇九
	前橋	—	一七一	三九	五	一、一八八	一	—	—	一二三	一、〇七九	—	二、六〇六	二五六	三・二五
	靜岡	—	一一六	三七	一	七六六	一	—	—	七三	九九五	—	一、九八九	二五七	一・六七
	甲府	—	六二	一八	五	四七九	—	—	一	一三二	四三八	—	一、一三六	一八一	二・二八
	長野	—	二一五	一三六	八	一、一二二	二	—	三	三三四	一、六二六	—	三、四四六	四八七	二・七八
	新潟	—	一〇〇	六七	一三	五三四	一	—	—	一三八	一、一三七	四	一、九九四	二五五	一・一七
	計	三	一、三一六	六九〇	九〇	一〇、八二三	一三	一	七	一、六〇六	一四、一〇三	一一	二八、六五三	三、二三五	二・二六
大阪	京都	—	二一八	六四	九	九九五	三	—	—	二七三	一、九一八	—	三、四八〇	二五八	三・五六
	大阪	—	二一九	一一八	七	一、六七八	一	—	二	三三六	三、六五七	一	六、〇一九	五四〇	三・八七
	奈良	—	七三	三五	四	五七九	—	—	一	一七五	六九九	—	一、五六六	一四一	二・九七
	神戸	—	二〇九	一六六	九	二、一九〇	二	一	四	四二四	二、七四四	四	五、七六三	七四八	三・三九
	岡山	—	一二三	七九	三	一、〇八二	六	—	—	二六四	一、五二〇	三	三、〇八〇	二五八	二・七八
	大津	—	七六	三七	二	三七七	—	—	一	九二	六五〇	—	一、二三五	一一四	一・八五
	福井	—	五七	二九	五	一六二	一	—	—	六一	六〇六	—	九二一	一三九	一・五二
	金澤	—	五八	四二	六	一三二	一	—	—	五六	四七九	三	七七七	一一二	一・〇七
	富山	—	七七	四四	六	三八二	四	—	一	六三	五八六	二	一、一六五	一九八	一・五五
	和歌山	—	四三	二〇	三	五二八	—	—	—	一二四	五九〇	—	一、三〇八	一三六	一・九六
	徳島	—	一四〇	六四	二	四〇〇	—	—	—	一七九	一、〇四六	三	一、八三四	一九八	二・七四
	高知	—	一〇一	三二	七	三六二	—	—	三	一五三	八二九	—	一、四八七	一四〇	二・四二